

江苏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文件

苏侨政发〔2017〕183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国 “为侨服务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侨办、省直管县（市）侨办：

为进一步推进国内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政府为侨公共服务责任，提升为侨服务能力水平，近日国务院侨办下发了《关于开展为侨服务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侨秘发〔2017〕73号，以下简称《通知》），计划在全国组织开展“为侨服务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今年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较以往有一些变化。一是创建主体范围扩大为四类，即三区（社区、园区、校区）和县（市、区）政府侨务部门，首次将县（市、区）一级基层政府侨务部门列为

创建推荐对象；二是名称统一为“为侨服务示范单位”，不再分为“社区侨务工作明星社区”和“社区侨务工作示范单位”两类；三是评定指标更加明确。

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参考《为侨服务示范单位评定细则》，认真组织遴选推荐工作，填报《为侨服务示范单位推荐汇总表》和各创建单位材料原件于9月30日前寄报我办侨政处。

附件：《关于开展为侨服务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

(联系人: 史文茹 电话: 025-89638815)

江苏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处

2017年6月30日印发

2-77 号
17 6 7 日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侨秘发〔2017〕73号

国务院侨办关于开展为侨服务示范单位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侨办，各副省级城市侨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求和《国家侨务工作发展纲要（2016-2020年）》部署，进一步推进国内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国务院侨办计划在全国组织开展“为侨服务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一、指导思想

为侨服务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是政府侨务部门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落实政府为侨公共服务责任，提升为侨服务能力水平的重要抓手。创建工作要紧紧扭住转变政府职能这个“牛鼻子”，

简化涉侨行政事务办理、强化为侨公共服务,整合政府侨务部门、基层政府和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丰富为侨服务内容,扩大为侨服务供给,更好地满足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公共服务需求。通过创建工作,进一步激发基层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国内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健康发展。

二、工作方案

(一)创建主体。根据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整体构架,各地应重点推动以下单位参与为侨服务示范单位创建,并作为推荐对象:

- 一是各类园区(科技、产业园等)、校区、社区等基层单位;
- 二是乡镇、街道、开发区等一级政府管理机构或派出机构;
- 三是县(市、区)一级基层政府侨务部门。

(二)服务对象。随着国内侨情发展变化,老归侨日益减少,越来越多的华侨华人、留学生回国创业发展,他们的国内的合法权益和公共服务需求日益增加,成为国内为侨公共服务体系的主要服务对象。各地要准确把握新的侨情变化,在做好服务归侨侨眷工作的同时,将工作重点进一步转向为在国内学习、工作、生活的华侨华人和新归侨服务上来,将工作领域进一步拓展到华侨华人和新归侨聚集的园区、校区等区域。

创建单位所服务对象人数应不少于100人;具体标准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三)评定标准。根据《国内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国侨内发〔2016〕43号)的要求,按照“四位一体”服务

和“四个一”平台机制建设的工作内容以及组织保障等指标，国务院侨办制定了《为侨服务示范单位评定细则》（见附件1），供各地检查指导工作时参考。《细则》采用积分制，共设立18项指标，逐条设定相应的分值，总分为100分。

对基层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和基层政府侨务部门进行全面评估，根据18项指标逐条计分。对园区、校区、社区进行重点评估，园区、校区重点评估其涉侨事务服务、事业发展服务内容，相应分值乘以1.5计入总分，政策法律服务、侨界民生服务内容作为增项，按原始分值计入总分；社区重点评估其涉侨事务服务、侨界民生服务内容，相应分值乘以1.5计入总分，政策法律服务、事业发展服务内容作为增项，按原始分值计入总分。对各地创建工作中效果好的创新内容视情加分。

（四）工作程序。

1. 部署工作。各级政府侨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为侨服务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部署推动辖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内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确定的任务和要求，开展为侨服务工作、落实为侨公共服务。

2. 择优推荐。在各地工作基础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侨务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择优推荐其中的先进典型，填报《为侨服务示范单位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和各创建单位材料于每年10月31日前一并函报国务院侨办国内司。

3. 审批授牌。国务院侨办组织专门评定工作小组，对各省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年度全国为侨服务示范单位名单，正式发文通报，并授予入选单位“XX年度为侨服务示范单位”牌匾。

4. 总结推广。国务院侨办将择机赴部分示范单位进行调研考察，加强对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指导，鼓励基层创新为侨服务方式方法，总结其成功经验，通过宣传推介、组织经验交流等形式向全国推广。

（五）指标计划。每年评定全国为侨服务示范单位总数不固定，具体指标不分解到各省，以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和创建单位条件是否成熟为标准进行审核。各地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酌情推荐，重点面向为侨服务体系建设的园区、校区和社区，适当兼顾其他，原则上每年基层政府侨务部门占比不超过总数的10%。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指导。

各地要充分认识组织开展创建工作的意义和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工作谋划，制订细化方案，做好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创建工作。由于各地侨情差异较大，工作中要加强分类指导，从地区侨情特点和工作实际出发，坚持“全优生”与“特长生”区别对待，对于工作对象较多的地区，要求全面发展、全面推进；对于工作对象较少或某一类涉侨群体相对聚集的地区，则可以在“四个一”或四项服务的某些方面重点推进，突出特色。

（二）整合力量，扩大成效。

国务院侨办每年安排一定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各地开展创建工作。各地要积极争取配套支持，加大为侨公共服务投入，积极通过创新体制机制，整合各方力量，调动工作积极性，激发基层创新活力，更好地满足侨胞更加广泛的服务需求、更加多元的利益诉求。

要以创建工作为抓手，重点扶持一批、引导带动一批，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将为侨公共服务体系从社区拓展到园区、校区等更广领域，有效推动基层尽快形成侨服务工作网络，扩大工作成效。

（三）统筹推进，逐步深化。

国内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既要在创建中推广，也要在创建中提升。要通过创建活动，推动工作创新，总结推广成功经验，积极发挥基层侨务工作平台机制网络的综合效用，按照“综合集成、融合发展”的理念和要求，一次创建、综合利用，推动基层侨务工作整体发展。针对侨乡地区和部分归侨侨眷、华侨华人聚集度较高的地区，在为侨公共服务各个方面都有突出表现的突出典型，国务院侨办将采取成熟一个、审批一个的原则，专门授予“为侨服务示范区”，加强宣传和推介，打造为侨公共服务的高地和标杆。

工作中各地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国务院侨办国内司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1. 为侨服务示范单位评定细则

2. 为侨服务示范单位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为侨服务示范单位评定细则

项目	评估内容	评定指标	分值	得分
政策法律 服务	1. 涉侨政策服务	在当地行政服务大厅开设服务窗口或将涉侨行政事务纳入统一的行政服务大厅办理	2	
		涉侨事务办理程序规范简化；编制办事指南和申办表格并公开展示	1	
		实现涉侨行政事务网上咨询、网上受理或网上办理和网上查询	2	
		实现涉侨行政事务跨区域业务协同办理，政务政策信息交换共享	2	
	2. 侨务法制宣传	积极开展涉侨法规政策宣传、咨询和服务主题活动	2	
	3. 为侨法律服务	建立为侨法律服务工作站或联系点，承办为侨法律服务案件	2	
	4. 加强政策协调	加强部门政策协调，建立政策协调机制	2	
		推动出台涉侨政策，解决涉侨政策问题	2	
涉侨 事务 服务	5. 建设为侨服务平台	在园区、校区、社区等地设立了“侨之家”为侨服务站、工作站、活动中心等平台。	6	
		乡镇、街道、开发区创建单位：按体制机制建设是否健全，设点布局是否全面，功能是否完善进行评估； 园区、校区、社区创建单位：按“侨之家”建设规范化程度、组织活跃程度、骨干力量人数进行评估。		
		指导协调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为侨服务	3	
	6. 建设为侨服务互联网络	借助网络、微信等新媒体建立联系圈	3	
		开展网上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	2	
		政务官网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和政策信息	1	
		建立侨务工作台账和信息数据库	2	
	7. 加强自我服务和 管理	建立归侨侨眷、华侨华人联谊服务组织并积极开展活动	3	
侨界 民生 服务	8. 精准识别	熟悉掌握本区域涉侨贫困群体数量，建立台账，研究分析致贫（或困难）原因，制定工作方案	5	
	9. 精准施策	支持开展产业扶贫、金融扶贫、教育资助扶贫、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等项目	4	
		加强对困难归侨侨眷的临时救助工作，开展对侨界空巢老人、华侨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怀工作	4	
		发挥侨资企业作用，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侨务扶贫工作	2	

事业发展服务	10. 政策服务	建立涉侨政策清单，开设服务窗口或工作场所	2	
		开展政策宣讲、培训和咨询工作	2	
		协调落实创新创业政策待遇，出台便利华侨华人创新创业的专项政策	1	
	11. 创业服务	协调提供创业办公场所、设施	2	
		开展创业辅导培训、提供创业导师服务	1	
		协调提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	1	
		协调提供金融扶持和支持	1	
	12. 经营服务	提供法律、财务、税务、工商等事务代办服务	1	
		提供企业成果展示平台和项目路演	1	
		提供检验检测、设备租用等企业发展资源共享服务	1	
		帮助企业走出去，支持企业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1	
	13. 生活服务	协助解决社保、家属工作、子女就学等生活问题	2	
		加强新侨联谊组织建设，开展联谊活动	2	
		开展融入指导，加强政治引领，推荐担任社会职务	2	
组织保障	14. 领导有力	党政领导高度重视侨务工作	3	
		制定工作规划和方案	2	
		分解细化任务，责任落实到人	1	
	15. 机制健全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3	
		建立了工作考核机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2	
	16. 队伍建设	着力加强干部配备	3	
		定期开展侨务干部业务培训	2	
	17. 经费投入	具备开展工作和活动必须的经费保障	3	
		制定了完善的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	1	
		开展经费使用绩效考核	1	
	18. 工作实绩	开展具体工作和活动，形成了工作主题和品牌	3	
		工作在当地有较强的示范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3	
		开展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3	
总分合计			100	

注：园区、校区创建单位总分计算时，请将5.6.7.10.11.12.13七项分值乘以1.5；
社区创建单位计算总分时，请将5.6.7.8.9五项分值乘以1.5。

附件 2

为侨服务示范单位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

签章：

序号	创建单位名称	类型	得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